

十二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财政局的2022年项目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（项目编号：GZCQC2201FG0202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组01重点绩效评价服务（1）-专项资金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说明：本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说明：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21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